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的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用集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用集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成都麦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38_人,营业收入为_56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20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麦

日 期:2021年9月10日

